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16层1608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5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艾超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艾超先生、祝瑞敏女士现场参会，宋永辉女士、刘俊先生、刘勇先生、黄进先生、华民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3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拟以2025年年初至该中期期末实现的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按不超过15%的比例进行2025年度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的具体金额或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届时拟定的中期现金分红具体方案中确定。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全体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160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深股通股票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2025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八)议案表决时被否决的议案及披露原因
以上议案已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九)特别决议议案：无

(十)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

(十一)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十二)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议事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本公司股东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后，方可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

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投票服务，股东拟投票的，可登陆上证公司服务网站(网址：https://www.sseinfo.com/jyjy/hl.pdf)，点击投票直接投票，如遇拥堵者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可以登多个股东账户的表决权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登录、投票，视其为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同品种优先股股东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固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股东名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59 信达证券 2025/6/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法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机构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
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信达证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法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

联系电话:010-83252610
传真号码:010-83252871
邮编编码:100031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3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完成继承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份过户系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浩灵先生逝世后的遗产继承所致，其继承人通过遗嘱的方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 本次非交易过户后，冯浩灵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924,000股，全部由其配偶张仲芳女士继承。本次非交易过户后张仲芳女士名下的股份为10,000,000股，冯浩灵先生持有的剩余15,924,000股公司股份目前处于质押状态，待股份解除质押后办理继承过户登记手续。

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仲芳女士提交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4. 为进一步保护股东利益，确认冯浩灵先生生前持有的公司股份103,586,000股已于2024年12月10日非交易过户至张仲芳女士名下。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5. 2024年5月29日，公司再次收到张仲芳女士提交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冯浩灵先生生前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000股已于2025年5月28日非交易过户至张仲芳女士名下。本次非交易过户登记完成后，张仲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3,5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0%，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目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

“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9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6日的

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放款年度：2024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存

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570,524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数为基数分

配和，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592元/含税。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以2024年6月30日

的总股本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92元/含税。

四、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5日

2. 除权除息日：2025年6月6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年6月6日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会

影响公司股价及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六、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因素。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因素。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股票

交易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形。

特此公告。